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74 号

当事人： 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分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5235829699880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陈银娃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岁宝三街二巷8号

2021年8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店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店公示的执业药师是彭小琴，但并不在岗，亦未挂牌告知。执法人员现场查询你店8月23日的电脑销售系统，发现有“苯磺酸氨氯地平片”（生产厂家：辉瑞制药有限公司，规格：7片/盒）2盒的销售记录，你公司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。

经查，2021年8月23日你店的执业药师彭小琴不在岗，你未挂牌告知。查询8月23日的电脑销售系统，发现有“苯磺酸氨氯地平片”（生产厂家：辉瑞制药有限公司，规格：7片/盒）2盒的销售记录，你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事实。

你店处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后调配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你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一般，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受委托人彭冬冬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分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陈银娃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彭冬冬身份证、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1年9月7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1年9月15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